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新小字第617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

被　　告　蔡易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小字第617 號損害賠償(交通) 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30日上午09時1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陳協奇

書　記　官　柯于婷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999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60元，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系爭車輛修理費為新臺幣（下同）119,249元，然其中62,314元為零件修繕費用，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並參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4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5年1月30日，已使用1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1,063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2,314÷(5+1)≒10,38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62,314－10,386）×1/5×（1+1/12）≒11,25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62,314－11,251＝51,063】。據此，系爭車輛受損金額為107,998元（零件51,063元＋鈑金工資18,600元＋塗裝工資38,335元＝107,998元）。

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查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酒後駕車及行經無號誌之交叉路口未減速慢行之過失駕駛行為，惟原告之被保險人亦有行經無號誌之交叉路口未停車再開之過失駕駛行為。本院乃審酌兩造肇事原因之輕重，認原告之被保險人、被告應分別負擔百分之50、百分之50之肇事責任為適當。準此，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金額雖為107,998元，惟原告之被保險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既與有過失，依過失相抵之法則，自應依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在53,999元（107,998元×0.5＝53,99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書　記　官　柯于婷

法　　官　陳協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柯于婷